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 凝聚力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韦秋粤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在此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9月,《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出版发行,全书内容摘自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1月17日至2022年6月8日期间的报告、讲话、说明、演讲、谈话、贺信、指示、批示等二百四十

篇重要文献,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规律,是我们做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相协调的现代化。“我国现代化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永恒不变的时代主题,针对两者的关系,自改革开放以来,党中

央提出应该运用全面、辩证的观点来看待两者的关系,确定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所以在阐述中国梦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才能顺利向前推进。”可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分十个专题,对新时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了指引。在领导力量上,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

导。习近平总书记说“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必须讲党性”,是要求我们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让党的旗帜在宣传思想战线高高飘扬。在实践内容上,当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它是决定文化性质和方向的最深层次要素;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则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基础,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内容;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精神谱系,加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工作,重点抓好

宣传工作、文艺创作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向正确的保证。在具体对象上,要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模范带头作用,另一方面要依托建章立制、家风建设、榜样引领等文明实践活动“促进人民生活共同富裕”,尤其是要抓好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养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立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时代潮流,扎根于

马克思主义精神文明观,批判地吸收和借鉴了传统优秀文化中的智慧,深刻思考了当前加强中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现实路径,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体现了系统的理论思维,彰显出真挚的人民情怀,是新时代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行动指南,为世界其他国家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中国方案、中国智慧。我们应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习好、宣传好、阐释好、践行好,凝聚共识、汇集力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要闻

值班主任:杨冰锋 责编:杨冰锋 许泰 柯汉彬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 决定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12月13日召开

■记者 曾金妍

本报讯 12月1日上午,茂名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黄玉

华,副主任黄宝强、黄奕奕、陈凡晓、杨雄、吴海强,秘书长梁田欢及委员共35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朱海龙,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

各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列席会议。会议表决通过《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将于2022年12月13日在茂名市市区召开。会议表决通过《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列席和邀请列席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会议还审议通过人事任免事项,会后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2月1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在茂名市市区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选举茂名市的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遇特殊情况,大会召开时间需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茂名日报社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

迅速形成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浓厚氛围

■记者 邓海非

本报讯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12月1日下午,茂名日报社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何小春到会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行动纲领——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为主题作专题辅导报告,带领报

社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上,何小春从“深刻领悟过去5年工作和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与方法论”“深刻领悟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深刻领悟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国家的战略举措”“深刻领悟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深刻领悟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坚持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等六个方面,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解读。与会人员一致表示,宣讲报告高屋建瓴、深入浅出、内涵丰富、逻辑严谨、思想深刻,是一个紧扣主题、体现内涵、

把握精神的报告,是一个启发思维、理清思路、鼓舞干劲的报告,是一个理论性强、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报告,对大家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极大的帮助。茂名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车永强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结合本次宣讲报告和报社

工作实际,按照既定的部署和要求,把报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不断引向深入。要认真学习,广泛发动,迅速形成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浓厚氛围;要深刻领会,把握内涵,把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引向深入;要理论联系实际,抓好落实,真正使之落到实处,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2年12月1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规定,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不是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一、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二、其他需要邀请列席人员。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12月1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倪壁盛的茂名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张艾鹏为茂名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茂名交警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少年交警队交通安全劝导活动 少年交警“上岗” 倡导文明出行

■记者 和沛睿

本报讯 昨日,茂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少年交警队交通安全劝导活动,带领茂名市方兴小学少年交警队队员“上岗”执勤,在学校路口及周边路段向学生及家长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倡导文明出行。

活动期间,方兴小学少年交警队员踊跃热情,认真协助交通安全劝导,用心宣传交通安全知识,为营造文明、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贡献自己力量。该校宁同学说:“今天协助维持交通秩序,不仅能提升自己的交通安全意识,也能引导大家不要闯红灯、要戴好头盔,感到很有意义。”



茂名交警和少年交警队队员劝导群众戴好头盔。

茂名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是我市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系列活动之一。交通安全劝导活动是让孩子有了更多的社会实践机会,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的宣传劝导作用,能更好地引导家长、亲戚朋友等交通参与者关注日常出行安全,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希望每一位市民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共同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为茂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分。

我市召开茂名市城区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听证会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梁瑜智 通讯员 陈康生

本报讯 11月30日,市发展改革局举行茂名市城区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听证会。16名听证会参加人围绕调价方案、调价影响等内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记者了解到,本次调整

方案只对茂名市城区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供水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不调整居民用水供水价格。听证会上,市发展改革局陈述了茂名市城区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市价格成本调查队陈述了供水定价成本的监审报告,供水企业陈述了企业经营状况。

听证会参加人对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分析,认为近年来供水设施建设持续投入,供水成本上涨较快,加之需缴交水资源费,适当调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供水价格,可以有效保障供水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营,提高供水安全和服务保障能力。本次调整方案不对居民用水供水价格进行调整,

未对普通市民用水构成影响;调整后的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供水价格,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不大。听证会参加人还对加强供水行业管理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供水企业应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加大投资力度,改造和完善供水设施,提高安全供水保障能力,努

力提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安全效益,为城市生产和人民生活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供水服务,让老百姓能喝上更干净更放心的水。市发展改革局表示,接下来将继续对《茂名市城区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供水价格调整方案》进行完善,并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化州:“五个聚力”推进创卫显成效

▲上接封二 推动各创建镇对照“千分表”和存在问题,进一步抓细抓实问题整改和专项整治,提升创建成效。对工作落后的镇或单位,由化州市纪委监委对其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提醒,压实责任促整改,确保如期创建达标。

聚力攻坚克难,打造焕然一新的城乡面貌。各创建镇和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创建主体责任,严格对标对表,聚焦重点难点,集中力量攻坚,全力以赴提升城乡环境品质;截至目前,11个创建省卫生镇已投入创卫资金4980万元;动工整改“二小”场所1714间,达标率94.52%;动工整改“四小”行业419间,达标率96%;出动56496人次整治“六乱”,拆除违建65743平方米,清理“牛皮癣”105893张,围蔽建筑工地、闲置空地379个;改造升级农贸市场11个,达标率100%;建设二类以上公厕达标14间,达标率93.3%,垃圾中转站达标10间,达标率91%;建设黑底化道路5456米;已划小停车位4101个,完成率86.6%,摩托车停车位7847个,完成率81.2%。